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兴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海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范兴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26日9:4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